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528202609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河北原露化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河北原露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甲醛及配套生产项目（二期）-综合楼、甲醛车间二		
建设地址	宁晋县盐化工业园区纬二路南侧、经七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4683.5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2-01至2022-12-01	合同价格	800.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柳建
设计单位	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丁建梅
施工单位	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仝立峰
监理单位	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詹国庆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仝立峰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河北原露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甲醛及配套生产项目（二期）-综合楼、甲醛车间二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30528202609230101

建设单位：河北原露化工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康启帆

建设地址：宁晋县盐化工业园区纬二路南侧、经七路以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楼	3850.69	3850.69	0.0	4	0
甲醛车间二	832.88	832.88	0.0	2	0
总建筑面积：4683.57 地上建筑面积：4683.57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